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贯彻落实市纪委全会精神·纪检监察组组长谈

强化政治监督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郭迎峰

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成效，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就今年重点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指导性。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将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聚焦“水秀太行”、两河综合治理、农村安全饮水、矿产资源私挖滥采、重点水利工程等内容落实政治监督，为奋力推动长治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聚焦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明确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党员干部强化履职担当，把牢廉洁关口。在廉政审查方面，对提拔任用人员、评优评先人员等进行严格的廉政审查。在纠治“四风”方面，围绕重要节日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传导压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文明廉洁过节。

聚焦“水秀太行”，重点跟进监督。紧紧围绕“水秀太行”33项重点工作、15项涉水工作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监督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情况，加强在建水利项目用地排查；监督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情况，落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监督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有关要求情况，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督促项目法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围绕我市“全力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全力打造八百里漳河两岸秀美风光”“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漳泽’工程”的决策部署做好监督。

聚焦农村饮水，保障用水安全。围绕水质安全、供水设施运行、应急保障措施等开展专项检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受理并处理群众投诉，下沉一线了解农村供水现存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加大统筹调度力度，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督促全市各级水利部门加强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作，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压实农村供水工程“三个责任”，推动落实“三项制度”，不断提升全市农村

供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人口比例，保障群众喝上“放心水”。

聚焦河道采砂，严查突出问题。紧盯采砂许可审批、采砂现场监管等关键环节，重点查处非法采砂、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开展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检查，深入采砂现场核查采砂许可、采砂量等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聚焦重点工程，强化全过程监督。围绕后湾水库供水、上党大型灌区、吴家庄水库等水利重点工程，紧盯关键环节，重点监督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环节，严查违规操作、利益输送、贪污腐败等问题。通过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等手段，强化全过程监督。配合驻省水利厅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实施“组地联动”，加快推进吴家庄水库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以有力监督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丁秀峰

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召开后，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将会议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任务、新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中。今年，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将聚焦“三个强化”，全力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民政生态，以有力监督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推动改革落地见效。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认真学习全会精神，确保组内纪检监察干部深刻领会全会要求，始终保持做好反腐败斗争的政治定力，从严从实要求自身，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明确监督重点，找准切入点和突破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督促市民政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全市民政系统相关人员认真开展自查，全面了解掌握专项整治中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及改革部署要求。组内结合全会精神，制定专项整治监督方案，针对腐败易发多发、群众反映强烈、岗位风险较高、权力集中的工作事项再梳理、再排查，形成重点监督事项清单、项目化推进清单，明确细化跟踪进度、管控质效、防范风险等监督内容，开展全程监督、跟进监督、常态监督，确保专项领域的政策不打折、不走样、落实到位。

强化重点领域监督，释放治理综合效能。定期开展专项日常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与审计、财政、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率。紧盯“关键少数”、重要环节、重点岗位，重点监督骗取套取贪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不作为乱作为

假作为等问题，持续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重点查处养老机构资金使用、服务质量、补贴发放等事项，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针对日常检查、沟通交流发现的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予以诫勉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真正做到教育大多数，惩戒极少数。同时，将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为实干者撑腰，进一步焕发全市民政系统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动力。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控行风制度建设。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回应社会关切。突出重点、系统施治，精准处置问题线索，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绝不姑息，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形成震慑。统筹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在提升治理效能上靶向发力，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标本兼治，长管长效。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从中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督促市民政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各项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群众需求，着眼长远规划，进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行业监管，提升行业标准，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供给。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民生领域腐败问题，聚力专项整治精准监督，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强、安全感更有保障。

践行初心使命

忠诚履职尽责

本报讯 记者丁德令报道：近日，市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赴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议旧址和小寨村冀南银行旧址，开展“严守纪律红线 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展馆、聆听讲解等形式，回顾党的光辉历史，牢记纪检监察初心使命。

在位于北社村的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议旧址，鲜艳的红旗、木制的桌椅整齐排列，生动再现了当年召开“黎城会议”的真实场景。党员干部仔细聆听讲解，认真观看展厅里陈列的每一幅图片、每一件实物和各种文献资料，深切感悟革命先辈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义无反顾的奋斗精神和始终不变的为民情怀。

徐徐春风中，全体党员赴“新中国金融的摇篮”小寨村冀南银行旧址，实地接受红色教育。大家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冀南银行遗址、冀南银行旧址展厅等，全面了解抗日战争时期冀南银行的诞生与发展，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冀南银行旧址前，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诠释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此次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我们深受教育鼓舞，深感责任在肩。”全体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始终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牢记初心使命，增强斗争本领，忠实履职尽责，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扎实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坚持把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抓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

聚焦财税法规政策执行、预算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方面，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税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随机抽查全市92家代理公司、386个项目，查纠“四类”问题65个、其他问题99个，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督促代理机构及时整改。

“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纪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公开通报，促进代理机构提升业务能力，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服务促廉 打造清廉品牌

市财政局积极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打好资金保障“组合拳”，加大政策惠企、服务暖企、金融活企等方面支持力度，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畅通企业资金通道。制定加强对企业补助资金分配及拨付管理的配套措施，明确市、县财政部门对企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及拨付流程和时限，让企业“少跑腿”，让资金“秒到账”。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立足财政职责定位，把政府采购和涉企收费作为切入点，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全面优化财政系统营商环境、政务环境和信用环境，加快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

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成立服务企业工作组，“一站式”为企业提供财政奖补、政策落实、财金联动等业务咨询和帮办服务，从“要我服务”转变为“我要服务”，全心全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清廉机关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今年，市财政局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举措，聚焦发展所需、政策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持续发力，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政策，继续推进清廉机关、阳光财政建设，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作出新贡献。



党员干部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构建【廉】矩阵 激活【廉】动力
——市财政局以“四廉”建设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文/本报记者 丁德令 通讯员 白琳

清廉建设在基层

“对党忠诚，为民理财”“清廉自律，公正无私”……走进市财政局办公场所，一条条廉政标语映入眼帘，如清风、似细雨，让廉洁意识在潜移默化中生根发芽、逐步成为干部职工行为自觉和习惯。

清则流长，廉则行远，廉洁是财政的生命线。近年来，市财政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清廉建设目标，通过教育倡廉、制度固廉、监督护廉、服务促廉，持续推进“四廉”工作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护墙”。

教育倡廉 夯实清廉根基

以“理论学习讲清廉”“以案为鉴守清廉”“廉政基地悟清廉”等活动为载体，让清廉意识入眼耳更入心，不断筑牢廉洁财政思想堤坝。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领导班子带头学、专题党课辅导学、全体干部集中学、平台书籍灵活学，坚持不懈提升理论学习效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内法规，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开展廉政主题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永远吹冲锋号》等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廉。走进长治党风廉政教育武乡基地、屯留区抗大一分校旧址等地开展专题廉政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悟廉洁从政要义，不断提升清正廉洁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制度固廉 擦亮清廉底色

翻开市财政局印制的业务办理流程手册，一张张详细的流程图，一项项标注的风险防控点，诠释着财政人理财为公、廉洁从业的情怀。

“我们审批项目多、资金量大，必须勤奋务实、廉洁奉公，踏踏实工作、坦荡做人，才能对得起党和人民的信任。”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财政局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清廉建设的根本保障，着眼于财政核心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出台一系列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确保预算管理公开透明。在预算约束方面，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在节约支出方面，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在资金分配方面，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监管；在绩效管理方面，推进成本绩效分析与事前评估融合机制等。

监督护廉 提升清廉质效

去年以来，市财政局坚持把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抓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财税法规政策执行、预算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方面，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随机抽查全市92家代理公司、386个项目，查纠“四类”问题65个、其他问题99个，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督促代理机构及时整改。

“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纪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公开通报，促进代理机构提升业务能力，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服务促廉 打造清廉品牌

市财政局积极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打好资金保障“组合拳”，加大政策惠企、服务暖企、金融活企等方面支持力度，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畅通企业资金通道。制定加强对企业补助资金分配及拨付管理的配套措施，明确市、县财政部门对企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及拨付流程和时限，让企业“少跑腿”，让资金“秒到账”。

打造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立足财政职责定位，把政府采购和涉企收费作为切入点，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全面优化财政系统营商环境、政务环境和信用环境，加快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

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成立服务企业工作组，“一站式”为企业提供财政奖补、政策落实、财金联动等业务咨询和帮办服务，从“要我服务”转变为“我要服务”，全心全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清廉机关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今年，市财政局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举措，聚焦发展所需、政策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持续发力，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政策，继续推进清廉机关、阳光财政建设，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作出新贡献。

【一起学《条例》】(十)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上，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